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气象局 文件

德财农〔2021〕30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气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资金的通知

德宏州气象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气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41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气象服务工作，现将 2021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资金 1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1 年“2200509 气象服务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6 设备购置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专项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

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气发〔2016〕74号），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细化分解具体任务目标，年底将项目实施情况上报省财政厅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务必及时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”做好资金项目储备工作。

账户名称：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气象局

账号：5300 1737 1390 5026 811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芒市目瑙纵歌分理处

附件：1.资金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